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9/15-16(05)號文件

檔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5年12月21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就減少建築廢物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減少建築廢物的背景資料，並概述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在2012-2013年度至2014-2015年度立法會會期討論相關事宜時，議員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建築廢物

2.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第354N章)第2條的定義，建築廢物泛指建造工程所產生並已被扔棄的物質、物體或東西。部分建築廢物屬惰性物料，可當作建築物料重用，包括石塊、瓦礫、大石、土、泥、沙、混凝土、瀝青、磚、瓦、砌石或經使用的膨潤土。至於非惰性建築廢物，則須運往堆填區棄置。

減少建築廢物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3. 政府自2005年12月1日起實施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下稱"收費計劃")，對在堆填區、篩選分類設施及公眾填料接收

設施處置建築廢物開徵費用¹，以期減少產生建築廢物。根據收費計劃，建築廢物產生者須向環境保護署開立繳費帳戶²，並繳交建築廢物處置收費。當局就不同性質的拆建物料訂定不同的處置收費水平，以鼓勵篩出可重用的惰性物料，並同時反映有關設施的營運成本。視乎建築廢物的惰性成分，現時的收費如下——

- (a) 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處置完全由惰性建築廢物組成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27元；
- (b) 在篩選分類設施處置含有按重量計多於50%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100元；
- (c) 在堆填區處置含有按重量計不多於50%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125元；及
- (d) 在離島廢物轉運設施處置含有任何百分比惰性建築廢物的建築廢物，每公噸收費125元。

其他推動減少建築廢物的措施

4. 除了推行收費計劃外，政府當局正一直採取其他措施推動減少建築廢物。主要措施包括——

- (a) 推動在工務工程項目使用再造建築物料(例如再造填料、再造底層物料及以廢玻璃製造的鋪地磚)，並鼓勵採用綠色工地辦公室，以減少產生額外的建築廢物；及

¹ 隨着《2004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於2004年7月2日獲得通過，以及《2004年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修訂)規例》及《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於2005年1月5日獲得通過，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開始實施。

² 承辦合約價值為100萬元或以上的主要承判商，必須為有關合約開立專用的繳費帳戶。至於合約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建造工程(例如小型建造或裝修工程)，任何人士(例如進行工程的處所的擁有人或其承判商)均可開立繳費帳戶。該帳戶亦可用於各個價值少於100萬元的合約。有關的處所擁有人亦可聘請持有有效繳費帳戶的承判商為處置建築廢物作出安排。

- (b) 在建築業界推動綠色建築，例如規定新的私人發展項目必須提交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所頒授／發出的綠建環評(BEAM Plus)認證評估³，作為獲得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

為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⁴而實施的規管

5. 在遏止非法棄置建築廢物方面，可應用由不同政府部門執行的多項現行法例⁵。當中，《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於2013年12月18日獲立法會通過，旨在透過例如規定只能在取得私人土地唯一或全部擁有人的許可下，方可該土地擺放建築廢物，從而加強對在私人土地擺放建築廢物的規管⁶。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

6. 政府當局於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25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打擊非法棄置建築廢物及非法堆填⁷的措施時，以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分別於2014年5月7日及2014年11月14日審議有關擴建堆填區的撥款建議期間，議員曾提出有關收費計劃及處置建築廢物的事宜。議員在討論期間就有關減少及處置建築廢物的事宜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7. 部分議員質疑，香港須棄置的建築廢物數量相對較其他主要城市多，是否因為根據收費計劃收取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

³ 綠建環評認證評估訂定多種綠色建築設計、建造及管理標準，並鼓勵建築業界採用低碳減廢的預製構件、回收建築廢物等。

⁴ 非法棄置廢物是指非法擺放建築廢物，往往與車輛隨意及隨便傾倒建築廢物有關。非法棄置的建築廢物通常是一堆一堆地分散在各處棄置，而且數量不多。這些非法傾倒活動大多在市區已建設地區內車輛容易到達的地方進行，例如路旁或連接主要道路的支路。

⁵ 有關相關法例及其執法部門的主要例子，請參閱立法會 [CB\(1\)496/13-14](#) 號文件第4至5段及註腳1。

⁶ 有關許可須以環境保護署署長加上認收標記的指明表格給予。

⁷ 堆填是指在土地上擺放或放置建築廢物作為填料，導致地面升高的活動。進行堆填活動通常是為了把池塘填為平地、把凹凸不平的地面鋪平、平整土地作發展用途、以填料庫的形式堆放物件，又或是以土地作為傾卸場在其上擺放建築廢物。

偏低。他們並建議調高處置收費，以創造更多誘因，推動發展商及承建商減少建築廢物。議員亦關注到多項正在施工的大型基建工程(例如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建造工程、港珠澳大橋工程計劃及蓮塘／香園圍口岸工程計劃)會增加香港整體建築廢物的數量。

8.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3年，大部分棄置於堆填區的建築廢物來自工務工程項目，而在建築廢物總數量中約有95%被回收用作填料。自2005年推行收費計劃後，建築廢物已經減少，而進一步增加建築廢物處置收費不大可能會大幅減少建築廢物。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檢討收費計劃時會與相關業界討論收費水平。政府當局亦會加強監察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數量。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措施

9. 議員關注深夜在路邊小規模非法棄置一堆一堆建築廢物的問題，並促請政府當局加大力度解決問題。

10. 政府當局表示，如任何人在任何地方擺放廢物(包括建築廢物)，或促使或准許廢物被擺放於任何地方，則除非該人有合法權限或辯解，或有該地方的任何擁有人或合法佔用人的許可，否則該人即屬觸犯《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所訂的罪行。政府當局認為，打擊非法棄置廢物活動的執法工作一直存在困難，因為該等活動大多在不顯眼的地點及在深夜進行。就此，相關政府部門已在深夜時分及周末採取突擊行動，或在舉報的黑點採取針對性突擊行動。其他措施包括豎立護柱、圍欄及／或適當欄杆以限制出入，或圍封黑點位置。

11. 部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廢物處置條例》訂明最低罰款，以加強對在私人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物的阻嚇作用。政府當局解釋，雖然《廢物處置條例》並無就相關罪行設定最低罰則水平，但法庭就每宗案件判刑前會考慮不同因素，例如罪行的性質或嚴重性、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求情理由。

立法會質詢

12. 在2013年6月5日、2014年12月3日及2015年7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鑾議員分別就建築廢物的處置及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的措施提出質詢。有關質詢及政府當局答覆的超連結載於**附錄**。

最新發展

13. 在2015年12月21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減少建築廢物的事宜及檢討收費計劃的結果。

相關文件

14.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2月15日

減少建築廢物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3年 2月25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打擊非法棄置搭建物料及非法堆填的措施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69/12-13(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在政府及私人土地擺放惰性搭建物料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569/12-13(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066/12-13號文件)</p>
2013年 6月26日	向立法會提交 《2013年廢物 處置(修訂)條例 草案》	<p>《條例草案》</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P CR 9/150/37 Pt.10)</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6/12-13號文件)</p> <p>法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1)496/13-14號文件)</p>
2014年 5月7日	財務委員會轄下 工務小組委員會 會議	<p>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立法會 PWSC(2014-15)6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PWSC99/13-14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2014年 5月26日	環境事務 委員會會議	<p>政府當局就《〈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460/13-14(03)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460/13-14(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2025/13-14號文件)</p>
2014年 6月11日	向立法會提交 《〈2013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p>《生效日期公告》</p> <p>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EP CR 9/150/37 Pt.13)</p> <p>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60/13-14號文件)</p>
2014年 11月14日	財務委員會 會議	<p>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4DR –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立法會FCR(2014-15)31A號文件)</p> <p>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3DR –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立法會FCR(2014-15)32A號文件)</p> <p>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65DR –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立法會FCR(2014-15)33A號文件)</p> <p>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7DR – 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第1期 (立法會FCR(2014-15)34A號文件)</p>

會議日期	事項	文件
		下午3時16分的會議紀要 (立法會 FC148/14-15 號文件)
2015年 3月30日	財務委員會 審核 2015-2016年度 開支預算 的特別會議	議員提出的書面問題及政府當局的答覆 (答覆編號： ENB244)

相關立法會質詢的超連結：

日期	立法會質詢
2013年6月5日	有關蔣麗芸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306/05/P201306050270.htm
2014年12月3日	有關葛珮帆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412/03/P201412030399.htm
2015年7月8日	有關陳恒鑞議員所提質詢(書面)的新聞公報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507/08/P201507080313.htm